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23號

原告 徐添旺
被告 朱喬熹
朱靜秀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8,4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A02（民國00年00月生）自112年11月某日起，加入詐欺集團組職，擔任車手，負責收取他人遭詐欺集團詐欺之款項。其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係由詐欺集團成員，與原告聯絡並佯稱：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月16日21時15分許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3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。被告A02假冒「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專員「林丞安」，持偽造之「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員工證、收據，取信原告，向原告收取230萬元，並將款項轉交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上述詐欺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而遂行詐騙。被告A03為A02之法定代理人，A02為上述行為時，

01 尚未成年，自應與A 0 2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依民法
02 第184條第1項、第187條第1項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
03 主文第1項所示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5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少調字第110號
08 卷宗、被告戶籍資料等查核明確，被告A 0 2於該少年調查
09 事件中對於假冒林丞安，持偽造之「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
10 司」員工證、收據，取信原告，向原告收取230萬元等情亦
11 未為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2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3 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
14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
15 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
16 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
17 段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行為時即已發
18 生，故民法第187條所定法定代理人之責任，係以行為人為
19 行為時為準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03號判決意旨參
20 照）。被告A 0 2於為本件行為時未滿18歲，屬限制行為能
21 力人，其既有能力加入詐欺集團並依指示參與上開犯罪行
22 為，顯有相當之識別能力，被告A 0 3為其行為時之法定代
23 理人，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依上開說
24 明，A 0 3自應就被告A 0 2上開侵權行為，與A 0 2負連
25 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訴請被告2人連帶賠償其損失，核無
26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
28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29 （即114年12月2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30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

0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
02 保金額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1 書 記 官 白瑋伶